

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各級</u> 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之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爰將本規則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整合，並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之期限，除有法規所定得逾限之原因外，如有正當理由，亦得於期限屆滿前，報明院長酌予展限。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之期限，除有法規所定得逾限之原因外，如有正當理由，亦得於期限屆滿前，報明院長酌予展限。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事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 <u>審查日數、結案平均日數</u> 及遲延事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 行政法院如發現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第五條 事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事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 <u>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u> 如發現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有關審查期限之規定，各行政法院應注意避免審查日數超過管考基準，爰修正第一項。 三、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之高等行政訴訟庭及

		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第二項。
<p><u>第五條 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繫屬行政法院後，應先進行審查，並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各庭（股）之日（以下簡稱分案之日）起算辦案期限。審查期限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報請院長核可展延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u></p> <p>事件自分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行政法院研究發展考核科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p> <p>一、<u>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u>，逾一年六個月。</p> <p>二、<u>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u>，逾九個月；<u>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u>，逾一年一個月。</p> <p>三、<u>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u>，逾六個月。</p> <p>四、<u>上訴事件</u>，逾九個月；其經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一個月。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p>	<p><u>第四條 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研究發展考核科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u></p> <p>一、<u>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u>，逾一年六個月。</p> <p>二、<u>上訴事件</u>，逾九個月；其經<u>最高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者</u>，逾一年一個月。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逾七個月。</p> <p>三、<u>抗告事件</u>，逾五個月。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逾九個月。</p> <p>四、<u>聲請或聲明事件</u>，逾五個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行政訴訟之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係屬審判事件，或須於起訴前應經復查、訴願等前置程序，或須於起訴後先送被告機關重新檢討或重新審查，故於法官進行實體審理前，均須先由依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設之審查科進行審查程序，調取原處分卷、訴願卷或送重新檢討、重新審查，通知答辯，或處理事件進入言詞辯論前可辦理、補正之事項，爰參酌現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各庭（股）之日（亦即分案之日）起算辦案期限。爰增訂第一項，並參酌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明定審查期限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例如：案</p>

<p>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逾七個月。</p> <p><u>五</u>、抗告事件，逾五個月。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逾九個月。</p> <p><u>六</u>、聲請或聲明事件，逾五個月。</p> <p><u>七</u>、調解事件，逾三個月。</p> <p><u>八</u>、執行事件，逾一年。</p>		<p>件繁雜、跨海送達費時、當事人於起訴後死亡須辦理承受訴訟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被告機關進行重新檢討逾二個月等情形)，得報請院長核可展延之，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俾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遞移為第二項。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並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調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範圍，爰修正第二項序文、第一款及第四款，參考現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為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p>四、配合行政訴訟新制增訂調解事件，爰增訂第七款規定促請注意之期限。</p>
<p>第六條 事件自分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由</p>	<p>第六條 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由</p>	<p>一、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p>

<p>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核閱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p> <p>一、<u>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u>，逾二年。</p> <p>二、<u>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u>，逾一年；<u>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u>，逾一年四個月。</p> <p>三、<u>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u>，逾八個月。</p> <p>四、<u>上訴事件</u>，逾一年；其經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四個月。但非由最高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逾九個月。</p> <p>五、<u>抗告事件</u>，逾七個月。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逾一年。</p> <p>六、<u>聲請或聲明事件</u>，逾六個月。</p> <p>七、<u>調解事件</u>，逾四個月。</p> <p>八、<u>執行事件</u>，逾一年四個月。</p> <p>九、<u>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件</u>，法院使用巡迴法庭者，依各款規定加計二個月。</p>	<p>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核閱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p> <p>一、<u>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u>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逾二年。</p> <p>二、<u>上訴事件</u>，逾一年；其經<u>最高行政法院</u>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四個月。但非由最高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逾九個月。</p> <p>三、<u>抗告事件</u>，逾七個月。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逾一年。</p> <p>四、<u>聲請或聲明事件</u>，逾六個月。</p>	<p>方行政訴訟庭，並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調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範圍，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考現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為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二、配合行政訴訟新制增訂調解事件，爰增訂第七款規定其辦案期限。</p> <p>三、行政法院採用巡迴法庭審理時，考量法官須移動至出借法院開庭，並須聯繫處理巡迴期間之多方事宜，故有加計辦理期限之必要，爰增訂第九款。</p>
---	--	---

<p>第七條 遲延事件月報表應按<u>承辦人員及受理事件</u>之先後，依次編列。<u>每月編列次序，應與前月相同。</u></p>	<p>第七條 遲延事件月報表，按事件分庭之先後，依次編列。</p>	<p>明定編列行政法院遲延案件月報表之程序，爰修正本條。</p>
<p>第八條 院長或庭長審核<u>第五條第二項</u>之催辦通知或第六條之遲延事件月報表時，如發現事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p>	<p>第八條 院長或庭長審核第四條之催辦通知或第六條之遲延事件月報表時，如發現事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p>	<p>因應現行第四條移列為第五條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事件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u>，視為不遲延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行政訴訟法、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u>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u>，而停止訴訟程序。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p>第九條 事件逾第六條所定期限<u>尚未終結</u>，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不遲延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行政訴訟法、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訴訟程序。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五、當事人現在國外、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不能於三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明定事件有視為不遲延事由者，應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院長核可，方得視為不遲延事件，爰修正序文。 二、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修正第一款文字。 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其選任期間宜予扣除，爰修正第六款文字。

<p>五、當事人現在國外、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六、訴訟程序中依法選任特別代理人。</p> <p>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p> <p>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九、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p> <p>十、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得抗告之裁定，因抗告結果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其抗告之期間。</p> <p>十一、辦案期限進行逾二分之一後，當事人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p>	<p>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六、訴訟程序中依法選任特別代理人<u>而未</u><u>能於三個月內選任</u>。</p> <p>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p> <p>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九、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p> <p>十、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得抗告之裁定，因抗告結果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其抗告之期間。</p> <p>十一、辦案期限進行逾二分之一後，當事人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p> <p>十二、案情繁雜或有其</p>	
---	---	--

<p>十二、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條 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u>前</u>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p> <p>事件遲延後，始發生<u>前</u>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p> <p><u>事件因改行他種訴訟程序或使用巡迴法庭而報結改分新案者，其辦案期限應接續計算。</u></p>	<p>第十條 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p> <p>事件遲延後，始發生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行政訴訟事件因改行他種訴訟程序（如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改行簡易訴訟程序）；或使用巡迴法庭，而原案報結並改分新案者，其辦案期限是否接續計算，現行規則並未明定。鑒於改分後之新案與原案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其辦案期限以接續計算始為合理，爰參酌現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u>第四</u>款至第六款所定期限，而為大法庭相關程</p>	<p>第十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期限，而為大法庭相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現行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序文</p>

<p>序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開啟徵詢程序，應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扣除徵詢期間加計二十日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延長為二個月。</p> <p>二、前款情形若另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應於大法庭裁定後，加計扣除自裁定提案之日起至大法庭裁定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延長為二個月。</p> <p>三、未經徵詢程序逕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應於大法庭裁定後，扣除自裁定提案之日起至大法庭裁定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延長為二個月。</p> <p>四、具有與已開啟徵詢程序事件，或與已提交大法庭事件相同法律爭議之事件，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核可，依前三款方式</p>	<p>程序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開啟徵詢程序，應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扣除徵詢期間加計二十日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延長為二個月。</p> <p>二、前款情形若另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應於大法庭裁定後，加計扣除自裁定提案之日起至大法庭裁定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延長為二個月。</p> <p>三、未經徵詢程序逕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應於大法庭裁定後，扣除自裁定提案之日起至大法庭裁定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延長為二個月。</p> <p>四、具有與已開啟徵詢程序事件，或與已提交大法庭事件相同法律爭議之事件，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核</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接續計算其期限。 事件遲延後，始有前項情事者，應視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p>	<p>可，依前三款方式接續計算其期限。 事件遲延後，始有前項情事者，應視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p>	
<p>第十二條 視為不遲延事件，由<u>各</u>行政法院列管，並應於遲延事件月報表列報件數。 視為不遲延事件，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 視為不遲延事件，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院長核可並以書面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p>	<p>第十一條 視為不遲延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列管，並應於遲延事件月報表列報件數。 視為不遲延事件，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 視為不遲延事件，以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院長核可並以書面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者為限，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第一項。 三、參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之用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u>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u></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u>一日施行。</u>	
--	--------------	--

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六條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p> <p>○○<u>行政法院</u>（<u>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u>）<u>遲延事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 512 1359 701"> <thead> <tr> <th rowspan="2">編號</th> <th colspan="3">案號</th> <th rowspan="2">當事人</th> <th rowspan="2">案由</th> <th rowspan="2">股別</th> <th rowspan="2">分案日期</th> <th rowspan="2">遲延期間</th> <th rowspan="2">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th> </tr> <tr> <th>年度</th> <th>字</th> <th>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案號			當事人	案由	股別	分案日期	遲延期間	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	年度	字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行政法院</u><u>遲延事件</u>月報表（<u>格式</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6 378 2665 562"> <thead> <tr> <th rowspan="2">編號</th> <th colspan="3">案號</th> <th rowspan="2">當事人</th> <th rowspan="2">案由</th> <th rowspan="2">股別</th> <th rowspan="2">分庭日期</th> <th rowspan="2">遲延期間</th> <th rowspan="2">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th> </tr> <tr> <th>年度</th> <th>字</th> <th>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案號			當事人	案由	股別	分庭日期	遲延期間	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	年度	字	號											<p>酌作文字修正。</p>
編號		案號									當事人	案由	股別	分案日期	遲延期間	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																																
	年度	字	號																																													
編號	案號			當事人	案由	股別	分庭日期	遲延期間	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																																							
	年度	字	號																																													